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共同控制實體(與本集團合稱為「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告下述所載的財務信息中反映相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聯繫人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而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產銷量、產能、銷售服務網點等統計數據則未按合資比例進行比例合併折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2,3	48,264	41,735
銷售成本		(40,058)	(35,639)
毛利		8,206	6,096
其他收入	3	736	1,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1,738)
管理費用		(2,219)	(1,928)
其他費用淨額		(1,285)	(767)
財務費用	4	(411)	(47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的虧損	5	(2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29

稅前溢利	6	2,679	2,221
所得稅開支	7	(428)	(474)
		<u>2,251</u>	<u>1,747</u>
年內溢利		<u>2,251</u>	<u>1,747</u>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1	1,601
少數股東損益		170	146
		<u>2,251</u>	<u>1,747</u>
股息	8	345	1,390
應撥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9		
年內基本		<u>24.15分</u>	<u>25.86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註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571	14,414
租賃預付款項		340	350
無形資產		1,251	725
商譽		434	4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6	3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7	163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50	200
其他長期資產		1,040	397
遞延稅項資產		214	73
		<u>19,613</u>	<u>17,12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613</u>	<u>17,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28	6,25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62	1,436
應收票據		5,774	3,54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649	1,5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	126
其他金融資產		60	109
受限制現金		790	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	7,38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4,500	20,852
		<hr/>	<hr/>
總資產			
		44,113	37,980
		<hr/> <hr/>	<hr/> <hr/>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16	8,616
儲備		3,375	2,858
保留溢利		1,952	733
擬派末期股息		345	—
		<hr/>	<hr/>
		14,288	12,207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534	2,127
		<hr/>	<hr/>
總權益			
		16,822	14,334
		<hr/>	<hr/>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87	2,226
其他長期負債		40	222
準備		193	205
政府補助金		51	67
遞延稅項負債		745	56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16	3,284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588	5,757
應付票據		4,145	2,87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592	5,0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6	366
計息借款		5,921	5,931
政府補助金		28	18
應付所得稅		103	69
準備		412	32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4,175	20,362
		<hr/>	<hr/>
總負債		27,291	23,646
		<hr/>	<hr/>
總權益與負債		44,113	37,980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325	490
		<hr/> <hr/>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38	17,61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安排、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除須作出額外披露之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已訂立且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之後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以及初

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中孰高者為準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改變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使用公平值選擇去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因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種公平值選擇，故該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的集團內部預測交易的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本對本財務信息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財務信息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集團變更其界定的呈報業務分部。集團將以往稱為「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及「公司和其他」的四個業務分部合併為三個新的業務分部，即「商用車」、「乘用車」及「公司和其他」。主要變動涉及將先前屬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業務，分配至與其相關的「乘用車」分部及「商用車」分部。董事認為，新的分部界定基準提供了更合適的分部數據呈報方式。上一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抵銷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後的售出貨物的發票值。

3. 分部資料

分部數據按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報。確定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數據。

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每個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於不同市場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如財務報表註釋1所詳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新的分部呈報基準並將其業務合併為三個新的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乘用車	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公司及其他	公司業務及生產和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215	34,219	830	48,264
其他收入	129	376	231	736
總計	<u>13,344</u>	<u>34,595</u>	<u>1,061</u>	<u>49,0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1</u>	<u>3,814</u>	<u>(614)</u>	3,281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252)
財務費用				(4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	33	2	61
稅前溢利				2,679
所得稅開支				(428)
年內溢利				<u>2,251</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9,542	25,261	9,633	42,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165	21	486
未分配資產				1,191
總資產				<u>44,113</u>

分部負債	5,074	8,885	4,476	18,435
未分配負債				8,856
總負債				27,291

其他分部數據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659	1,713	415	2,787
— 無形資產	22	574	85	681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27	985	67	1,479
無形資產攤銷	20	109	26	1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24	21	7	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989	27,915	831	41,735
其他收入	160	270	577	1,007
總計	13,149	28,185	1,408	42,742
業績				
分部業績	75	2,771	(176)	2,670
財務費用				(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17	5	29
稅前溢利				2,221
所得稅開支				(474)
年內溢利				1,747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10,921	19,302	6,617	36,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	38	44	372
未分配資產				768
總資產				37,980
分部負債	4,344	7,505	3,007	14,856
未分配負債				8,790
總負債				23,646

其他分部數據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701	2,879	471	4,051
— 無形資產	44	153	29	22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01	830	75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14	89	9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4	16	1	51
	<u> </u>	<u> </u>	<u> </u>	<u> </u>

由於分部的界定有所改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的若干結餘及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 五年內	272	358
— 五年以上	114	127
貼現票據利息	59	37
短期債券利息	7	—
	<u> </u>	<u> </u>
	452	52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u>(41)</u>	<u>(44)</u>
利息費用淨額	<u>411</u>	<u>478</u>

5.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股份」）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科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分別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均為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子公司，其股份均於上海A股市場上市。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完成的方案，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須將其若干部分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股份無償授予持有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流通股的其他股東，以將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於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股本權益分別由35.0%及37.5%攤薄至30.1%及32.5%，而因應佔東風股份及東風科技的淨資產減少而產生的攤薄虧損合共人民幣2.52億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攤薄虧損。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058	35,639
存貨準備	59	5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12
折舊	1,479	1,306
核數師酬金	18	15
有關土地和樓宇經營租賃的據最低租賃付款額計算的租賃費用	159	158
員工成本	2,234	2,02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57	1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48	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8	24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	(4)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16
保修開支	317	250
研究成本	905	719
滙兌收益淨額	(9)	(252)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388	170
遞延所得稅	40	304
年度所得稅開支	428	474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稅務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33%計算。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已於各年度結束時就有關各項資產減值產生的企業所得稅若干未來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

於各年度結束時，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就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應付稅項予以確認。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分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09分)	—	1,39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0分 (二零零五年：零)	<u>345</u>	<u>—</u>
	<u>345</u>	<u>1,39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提議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每股宣告發放人民幣23.09分股息，共計人民幣13.90億元。該提議於同日獲股東會議批准。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81</u>	<u>1,601</u>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16</u>	<u>6,192</u>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

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361	1,1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7	208
一年以上	44	57
	<u>1,562</u>	<u>1,43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6,804	5,09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89	514
一年以上	195	145
	<u>7,588</u>	<u>5,757</u>

1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7	50
超過五年	789	835
	<u>858</u>	<u>885</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	8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9	328
超過五年	<u>569</u>	<u>485</u>
	<u><u>1,023</u></u>	<u><u>896</u></u>

(b) 承諾

除上文註釋12(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86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u>175</u>	<u>—</u>
	<u><u>184</u></u>	<u><u>86</u></u>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u>—</u>	<u>3</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諾（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u>1,785</u>	<u>1,675</u>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u>1,355</u>	<u>1,210</u>

13.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u>742</u>	<u>844</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聯營公司	53	10
— 其他	85	111
未決訴訟	32	—
	<u>170</u>	<u>121</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將上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金融負債入賬。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由於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尚未頒布，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董事會提交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國民經濟快速、健康發展的大背景下，中國汽車行業實現了持續高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二零零六年，全汽車製造行業生產汽車約728萬輛，銷售約722萬輛，分別比上年增長約27%和約25%。

二零零六年是東風汽車集團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產銷實現了保持行業同步的增長，尤其是乘用車實現了明顯高於行業的增長，各合資事業步入良性發展的軌道。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生產汽車約75.6萬輛，銷售汽車約75.1萬輛，分別比上年增長約26.4%和約26.3%，銷售市場佔有率為約10.4%（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全年實現合併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2.64億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約20.81億元；本公司、標緻雪鐵龍汽車公司、雪鐵龍汽車公司和標緻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實現全年盈利，為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訂立了穩固基礎。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實施積極穩妥的產能擴展、研發、新產品投放、銷售服務網絡建設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產能94.5萬輛，並保持了合理的產能利用率。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在多個重要研發項目上取得了進展，在中重型商用車方面推出全新換代產品東風天龍、大力神共36個車型100多個品種，在乘用車領域推

出各個品牌共7款全新車型，保證了可持續發展的技術、產品和市場儲備。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服務網絡布局更趨於合理，市場覆蓋率進一步提高。與此同時，東風汽車集團注重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重視維護員工合法利益和肩負的社會責任，實現集團和諧、健康、有序發展。

但董事會也注意到，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業務尤其是中重型卡車業務仍處於徘徊的狀態，新產品推廣並未完全取得預期成效，下半年呈現好轉的趨勢，伴隨着產品結構調整的逐步落實，提高本集團盈利仍有相當廣闊的空間。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各項業務總體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的同時，也面臨長期的挑戰。各位股東，面對成績和挑戰，董事會始終秉承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在二零零七年及更遠的將來，銳意進取，努力鞏固並提升公司營利能力和行業地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卡車和客車和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和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其中卡車分為重型卡車、中型卡車和輕型卡車。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如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買賣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整車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標緻雪鐵龍汽車公司、雪鐵龍汽車公司和標緻汽車公司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33種主要的商用車整車基本系列，包括27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整車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整車目前主要通過三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商用車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東風系列和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商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整車共有18個系列，其中包括14個轎車系列、2個MPV車型系列和2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布全國的五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五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和東風汽車集團管理。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日產系列乘用車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本田系列乘用車發動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生產雪鐵龍系列和標致系列轎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 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產品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多種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銷售業務。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756,319輛和751,088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的統計數字，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六年約佔10.4%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六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計算)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商用車	260,240	256,242	12.6
卡車	221,501	217,965	12.4
客車	38,739	38,277	13.2
乘用車	496,079	494,846	9.6
基本型乘用車	436,379	438,103	11.4
MPV	24,572	23,450	12.3
SUV	35,128	33,293	14.0
合計	<u>756,319</u>	<u>751,088</u>	10.4

2、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計算)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重型卡車	66,778	1
中型卡車	50,426	2
輕型卡車	100,761	2
基本型乘用車	438,103	3
MPV	23,450	4
SUV	33,293	3

3、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為482.64億元人民幣。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對本集團銷售 收入貢獻度 (%)
商用車	132.15	27.4
整車	114.71	23.8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17.44	3.6
乘用車	342.19	70.9
整車	270.14	56.0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72.05	14.9
其他	8.30	1.7
合計	482.64	100.0

III 產能、產能分布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總產能為94.5萬輛，其中商用車產能32萬輛，乘用車產能62.5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為118萬台。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布詳情。

1、商用車產能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1.5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5

2、乘用車產能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8.5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22.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0

3、發動機產能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5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2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36

IV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各級管理層和生產人員秉承安全發展理念，貫徹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正確處理安全與發展的關係，不斷強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加強安全基礎管理，完善安全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和事故預防機制，在安全生產、經濟效益兩方面相互促進、和諧發展，保證公司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確保東風汽車集團穩定和持續發展。

二零零六年實現了「五杜絕」，即減少因工重大傷亡事故；杜絕重大火災事故；杜絕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重大爆炸事故；杜絕危險化學品重大泄漏、爆炸事故；杜絕重大職業中毒事故。全年共發生工傷事故92起，其中重傷事故12起，輕傷事故80起，事故頻率1.07%，重傷事故頻率0.14%。各類工傷事故均小於控制指標。

在環境保護方面，嚴格貫徹國家法律法規，樹立科學發展、清潔發展和持續發展的觀念，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以削減污染物排放總量和排放濃度為工作重點。全年杜絕了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執行率達100%；主要污染物排放監測達標率約為99.8%；固體廢物處理(置)率達100%；億元產值工業廢水排放總量比2005年下降約0.93%。

東風汽車集團把環境保護工作作為生產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做到同步規劃、同步發展和同步實施，實現了環境保護和生產經營的協同發展。一是把環保工作覆蓋到整個生產價值鏈，並重點對汽車的動力系統進行不斷改進和適應性開發，把節能、環保作為核心技術開展科研攻關。二是進行專門投資對材料、工藝和環保設施進行改造，從源頭削減污染物的產生量和產生濃度。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不斷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三是注重對製造過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充分發揮環保設施的效率，保證達標排放；深入貫徹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對重要環境因素進行重點管理，查找問題與隱患，進行持續改善，提高環境管理水平。四是深化以三個「環境清潔鏈」(通過節能活動減少污染物的產生量、實現生產流程的資源循環和推進削減廢棄物排放量)為目標的環保型汽車製造企業的建設，實現「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的綜合效益。

V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汽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

的合資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組成各網絡的各個門市基本由獨立第三方所有和經營。東風汽車集團通過這些分銷和服務網絡提供售後服務。

商用車主要通過三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這三個網絡負責分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商用車並進行售後服務。

乘用車主要通過五個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銷售服務網絡分別針對一個乘用車品牌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的東風合資公司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進行經營。

1、商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中國商用車製造商中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售後服務網絡的廠商之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商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 網點數量	二級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 城市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公司)	565	328	237	31/323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80	580	—	31/303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406	406	—	28/318

2、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主要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組成)是目前中國汽車市場覆蓋最廣泛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絡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乘用車售後服務網絡的詳情。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一級 網點數量	二級 網點數量	覆蓋的 省份/ 城市數量	服務產品種類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280	244	36	31/172	日產乘用車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21	321		31/171	雪鐵龍乘用車
	202	110	92	30/143	標致乘用車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19	119		29/82	本田乘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85	181	4	29/136	東風風行乘用車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293	257	36	31/248	日產乘用車

VI 2006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東風汽車集團按照理性投資、精益投資的原則進行投資管控，二零零六年實際投資總額為55.15億元；

根據集團未來商品計劃和發展規劃，未來兩年的投資總額仍將維持較高的水平，二零零七年的投資總額預計為98.3億元，二零零八年投資總額預計約為96.95億元。

VII 研發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自主研發完成了全新的第三代高機動1.5噸級越野汽車系列車型；並完成第二代3.5噸級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工作。

混合動力客車和轎車研製取得新進展，整車和開發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具備良好的產業化前景。在「十五」863國家項目順利通過國家驗收後，又爭取到「十一五」的兩項863國家項目。

中重型商用車推出了全新換代產品如東風天龍、東風大力神共36個車型100多個品種，裝備全新開發的D310駕駛室。

輕型商用車推出了全面換型的東風小霸王、東風多利卡。

在商用車新技術研究方面，「發動機電噴共軌技術」、「整車電控技術」、「AMT 控制器開發」、「混合動力整車控制器開發」、「越野車用差速器總成台架試驗方法研究」、「動力傳動一體化技術」等先期開發工作取得重要進展，加強了在汽車先進技術領域的技術探索和儲備。可靠性設計、仿真分析技術、系統匹配技術、試驗驗證技術等進一步得到強化，並得到推廣應用，提高了產品開發的效率和技術水平。

在乘用車領域，推出了新天籟、軒逸、駿逸、東風標致206、東風雪鐵龍凱旋、C2、東風本田第一款轎車產品CIVIC等7款新車，形成新的銷售增長點。

VIII 業務展望

行業地位

預計東風汽車集團產銷量仍將保持較快的增長，力爭進一步提高市場佔率，以鞏固和提升在中國汽車行業中的地位。

產能擴張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的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不斷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零八年汽車產能將提高到約128萬輛，二零一零年汽車產能提高到約163萬輛

新產品投放

東風汽車集團每年都將有4~8款乘用車新車型投放市場；以東風天龍為代表的新一代重型卡車在2006年投放市場後，東風汽車集團還將繼續致力於新一代長頭中型車和新的中型商用車發動機產品的開發生產以滿足市場需要。

營利能力

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採取包括提高國產化率、加大技術降成本、降低各項費用等措施以維持或提高營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2.6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金額約人民幣417.35億元增加了約65.29億元，增幅為15.6%。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8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金額約人民幣16.01億元增加了約4.80億元，增幅為30.0%。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4.15分。

若扣除本年度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比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增加約7.32億元，增長45.7%。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07分。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82.6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17.35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5.29億元，增長約15.6%。

分類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342.19	不適用	279.15	不適用
整車	270.14	494,846	217.98	351,219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72.05	不適用	61.17	不適用
商用車：	132.15	不適用	129.89	不適用
整車	114.71	256,242	111.93	243,582
外銷發動機及零部件	17.44	不適用	17.96	不適用
其他	8.30	不適用	8.31	不適用
合計	482.64	751,088	417.35	594,801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集團銷售的汽車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本年度，本集團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9.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3.04億元至約人民幣342.19億元，增幅為22.6%。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7.9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2.16億元至約人民幣270.14億元，增幅為23.9%。本年銷售受油價上漲、消費稅上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車價下調等因素影響，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仍錄得可觀的23.9%增幅，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汽車銷量的大幅增長，乘用車整車總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351,219輛增加40.9%至494,846輛，大大超過乘用車整車行業的30.0%增幅水平，東風汽車集團的銷量市場佔有率亦由去年同期的約8.8%增加到本年度的約9.6%。二零零六年新投放的標致206、凱旋、思域、軒逸、駿逸和C2，受到市場廣泛認可，成績驕人。同時，眾多現有乘用車系列未受到新產品系列的出臺影響，在本年度仍然旺銷。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整車產品結構多元化，成功拓展在中高級和小型乘用車細分市場份額，因乘用車整車產品結構的變化（在毛利率從去年的14.5%增加到17.9%），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的增幅約為23.9%。

本集團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17億元增加約17.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05億元。本集團乘用車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發動機的改進使銷量保持了穩中有升的增長勢頭。

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銷量增長約5.2%，在國內商用車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優勢，本集團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29.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6億元至約人民幣132.15億元，增長1.7%。其中銷售商用車整車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1.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8億元至約人民幣114.71億元，從本年上半年的下降15.2%扭轉為全年錄得約2.5%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東風汽車集團採取一系列的促銷措施，令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整車銷量在本年下半年比去年同期錄得約24.3%的增長。東風汽車集團重卡由於推出的新產品天龍重卡處於調整期，銷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1,652輛減少至本年度的66,778輛，而下半年則比去年同期錄得12.3%的增長；中卡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55,883輛減少至本年度的50,426輛，而下半年則比去年同期錄得18.3%的增長；東風汽車集團輕型貨車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82,569輛增加至本年度的100,761輛，而比去年同期下半年的增幅更達34.2%。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00.5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56.3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4.19億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4.6%上升至約17.0%。上升的主要因素是由於東風汽車集團一方面通過投放眾多具競爭力的新車型而避免減價而保持售價在合理水準，另一方面實施降成本計畫，通過加速國產化、採購降成本、技術降成本和管理降成本，大力開展全員、全過程、全價值鏈的降成本，使得各種車型的單車成本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年度，乘用車的毛利率亦因此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5.8%升至約18.9%，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亦因此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4.5%升至17.9%。

本年度，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0.4%升至22.6%。儘管本年度國內基礎原材料如燃料、鋁等價格上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材料成本增加，

但是，由於日元疲軟及人民幣增值下帶來的成本節約抵消了國內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在本年度提高國產化率、優化工序、及推行成本節約等措施，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年度，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1.3%上升至約12.0%，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0.5%上升至約11.5%。在惡劣的商用車整車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推動銷售，成功令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整車恢復增長。與此同時，全年的毛利率與去年有輕微增幅。

其他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3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0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71億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項目而給予的補助金減少了人民幣2.93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57億元，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9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銷量增加引起運輸費用增加及在推銷多款新車型投放增加的廣告及展銷費用和市場開拓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五年4.2%只輕微增加0.3個百分點至4.5%，反映本集團在汽車銷量增加及推銷多款新車型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仍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1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2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1億元，這是由於業務量的增加。本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仍保持在二零零五年的4.6%的水平，反映本集團管理費用得到控制。

其他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2.85億元，較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18億元，主要由於(1)本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加大了對研發費用的投入，研發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6億元至約人民幣9.05億元，增幅25.9%；(2)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滙兌收益約人民幣0.09億元，而去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52億元，令其他費用賬面增加了人民幣2.43億元。滙兌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歐元貸款因去年歐元持續疲弱而產生。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的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一共同控制實體之二間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產生為數約人民幣2.52億元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間接持有的二間上市公司的股權取得上市流通權。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股東大會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在保持東風股份總股本2,000,000,000股總數不變的前提下，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按比例向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送3.3股的對價，共計送出198,000,000股。本集團應佔的對價部分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34億元已作一次性費用列支。
-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風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大會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在保持東風科技總股本313,560,000股總數不變的前提下，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按比例向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送4股的對價，共計送出31,356,000股。本集團應佔的對價部分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0.18億元已作一次性費用列支。

人工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3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2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2億元，原因是汽車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及一般工資上調，此外，本集團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而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本年度所攤分的費用為人民幣0.36億元。

折舊費用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了對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本年度，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4.7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3.0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3億元。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1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7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67億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回購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而形成的銀行貸款，已於上市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以上市所得資金全部償還。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7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46億元。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1.3%減少至16.0%。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前年度的稅務虧損而抵減部份應付所得稅和本年本集團所屬的子公司分利增加而減少了遞延所得稅所致。

純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6.01億元上升到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0億元，增幅為30.0%。

若扣除本年度因推行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52億元，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比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增加約增長45.7%。

股息

董事會建議針對2006年度盈利每股分派人民幣4.00分的股息。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及上市籌集所得資金以滿足運營資金的需要。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償還短期與長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淨額	45.61	43.22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39.30)	(4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淨額	(5.58)	10.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0.73	11.08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5.61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79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8億元；(3)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77億元；(4)約人民幣15.31億元的折舊和減值；及(5)減少約人民幣8.77億元存貨。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30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約值人民幣27.87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一般與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有關。本年度，以上的支出及增加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0.25億元，部分被出售過時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約人民幣0.87億元所抵銷。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58億元，主要反映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94億元被約人民幣120.39億元償還借款所抵銷。

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73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56.59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達約人民幣74.37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56.0%，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的66.8%的水平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完成第一期的面值總額人民幣19億元一年期短期融資券，全數所得用在清還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的成功發行標緻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走向更多元化。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4天，與二零零五年的55天基本一致，反映本集團的謹慎存貨管理。

本集團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44天上升至56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13天輕微下降至12天，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五年31天上升至44天，因為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營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88,530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54,260	61.29%
工程技術	10,392	11.74%
管理	17,020	19.22%
服務	6,858	7.75%
總計	<u>88,530</u>	<u>100.00%</u>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畫。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畫及其他課程。本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畫。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畫的其他主要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採立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的事宜進行探討，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檔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為葉惠成先生、周強先生、任勇先生、劉裕和先生、李春榮先生及康理先生；獨立監事為溫世揚先生及鄧明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